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李丞弘

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27元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部分工時人員，時薪新臺幣(下同)183元，共工作51小時，惟被告倒閉，未提前告知下，即通知原告不用上班，並積欠薪資9,333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9,333元、資遣費195元，合計9,528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

01 (二)並聲明：

0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9,528元。

03 2.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04 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體育人
09 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到簿、Line對話紀錄、工作照片、
10 徵才廣告等件為證(見113年度勞補字第22號卷第17、19頁；
11 本院卷第19-23頁)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2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15 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
17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
18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兩造勞動契
19 約終止時，勞工自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，雇主應按工資全額
20 直接給付勞工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9,333元
21 (計算式： $183 \times 51 = 9333$)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三)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
23 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勞
24 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
25 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
26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
27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
28 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
29 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8條、勞
30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自113年1月16日起
31 至同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嗣被告無預警歇業，終止兩造間之

01 勞動契約為止，原告之工作年資為15日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
02 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基數為720分之15【按新制資遣基數計
03 算公式： $[年+(月+日\div 30)\div 12]\div 2$ ，即 $[0+(0+15\div 30)\div$
04 $12]\div 2=15/720$ 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94元
05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，超過上開部分的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(四)再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
08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就保法第
09 11條第3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
10 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
11 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
12 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
13 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
14 務證明書。兩造勞動契約既因被告停業而終止，自屬就業保
15 險法第11條第3項所定「非自願離職」之情形，則原告請求
16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是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8 告工資及資遣費合計9,527元(計算式： $9333+194=9527$)，
19 及依就業險法第11條規定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，均
2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
21 回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
2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24 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